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067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79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，重申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倘有酒後駕車情形請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